

全国首届电梯安装工职业技能竞赛裁判人员守则

1、裁判员应具备组委会认证的裁判员资格。在执裁过程中，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2、裁判员服从裁判长指挥，统一着装并佩戴裁判员胸卡。

3、裁判员应熟悉本届竞赛的考核项目及内容。竞赛开始前 30 分钟进入赛场，做好开赛前的准备工作。

4、裁判员在比赛开始前应核准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。

5、现场裁判员只负责本赛位的执裁工作，不得串岗。

6、裁判员在比赛中应严格遵守竞赛时间，并及时发现、纠正和制止违纪违规和操作不安全的行为，避免出现人身安全或设备损坏的现象。

7、裁判员必须根据竞赛要求和竞赛规则进行执裁，不得影响选手的正常比赛。如有异常情况发生，必须逐级上报进行处理，裁判长有最终判决权，裁判员不得擅自终止选手考核。

8、裁判员必须由来自社会第三方单位的专家担任。

9、操作比赛结束，裁判员需填好比赛记录单。

10、裁判员要互相尊重，加强沟通，团结协作。

11、裁判员不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赛场或使之处于关闭状态。

本届裁判人员分为：

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实操现场裁判员。裁判长 1 名、副裁判长 4 名。

(1) 裁判长工作内容

①负责宣布竞赛项目起、止时间；

②兼任实操评分组组长；

③对竞赛中发生的重大现场纠纷进行最终决策。

(2) 副裁判长工作内容：

①负责维持现场秩序，处理竞赛中发生的纠纷。

②负责审核竞赛项目成绩的评分工作。

③巡视各个考位裁判员工作情况。

(3) 现场裁判员工作内容：

①现场裁判员在比赛中应及时发现、纠正和制止违纪违规和操作不安全的行为，避免出现人身安全或设备损伤的现象。

②现场裁判员必须根据竞赛要求和竞赛规则进行执裁，不得影响选手的正常比赛。如有异常情况发生，必须报请裁判长、副裁判长进行处理。不得自行随意处理。

③每位选手比赛结束，现场裁判员需填写和录入竞赛成绩。